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664號

聲 請 人 好運通食材通路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檀

訴訟代理人 陳協住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690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2年1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胡修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
書記官 余佳蓉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江耀禾	國泰世華商業 銀行新泰分行	112年6月30日	103,483元	AK0000000	